

项目编号：MSZB-GK-20240301

紫阳县人民医院血液透析机等设备

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紫阳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明硕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商务内容.....	36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37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紫阳县人民医院血液透析机等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址：<http://ak.sxggzyjy.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4 月 17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MSZB-GK-20240301

项目名称：紫阳县人民医院血液透析机等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99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 1 (经颅磁刺激仪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医疗设备	经颅磁刺激仪	1(台)	详见采购文件	500000.00	5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交货并投入使用。

包 2 (血液透析机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49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9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医疗设备	血液透析机(单泵)	2(台)	详见采购文件	490000.00	490000.00
2-2	医疗设备	血液透析机(双泵)	1(台)	详见采购文件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交货并投入使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包 1(经颅磁刺激仪采购)及包 2(血液透析机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3)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4)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6)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8)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 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0）《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包1(经颅磁刺激仪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加不需提供，但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提供投标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生产企业生产范围内)，投标供应商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投标人经营范围内)；

4、须提供经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完整的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5、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8、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包2(血液透析机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同合同包1。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3月27日至2024年04月03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

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址：<http://ak.sxggzyjy.cn/>）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04月17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下载采购文件。未完成网上操作的或未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3）未及时下载文件或未经采购代理公司确认的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4）请各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5）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紫阳县人民医院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紫阳县城关镇紫府路 58 号

联系方式：0915-44219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明硕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西安研祥城市广场 C 座 3 楼 311 室

联系方式：137205157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路士杰

电话：13720515758

陕西明硕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27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紫阳县人民医院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紫阳县城关镇紫府路 58 号 联系人：钟老师 电话：0915-4423552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明硕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安研祥城市广场 C 座 3 楼 311 室 联系人：路士杰 电话：13720515758
3	采购内容	详见清单
4	项目名称及编号	紫阳县人民医院血液透析机等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MSZB-GK-20240301)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项目预算	990000.00 元 包 1(经颅磁刺激仪采购)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包 2(血液透析机采购)预算金额：490000.00 元
7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 90 天
		1、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12		踏勘现场：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会，若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时，可自行组织踏勘，但因踏勘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并按时成功上传。
14	投标特殊要求	无
15	报价采用币种	人民币
1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不允许
17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应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等相关操作。投标文件中需要盖章、签字的地方，请使用相对应的数字认证证书进行签章。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或由公司法人或授权代理签字或盖章。
18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无论成交与否，一律不退
19	投标保证金	根据“安康市关于全面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安财采管（2022）4号）”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20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地点：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p> <p>开标时间：2024年04月17日14时00分</p> <p>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系统。建议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1小时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否则将无法参与不见面开标活动。</p>
	评标委员会成员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

21	的组建	4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从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指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人
23	质保期	自设备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包 1 设备保修≥2 年，包 2 设备保修≥3 年。
24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25	是否不见面开标	是
26	中标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公示期限：1 个工作日
2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陕西明硕招标有限公司交纳招标服务费。</p> <p>2、中标供应商应无偿向采购人提供与电子化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文件（1 正 1 副）和 PDF 格式的电子版投标文件（1 份）。</p>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所有		

一、项目说明

1、本项目说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定中标人。

二、名词解释

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监督机构**系指政府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

3、**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

5、**货物**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货物。

6、**服务**是指人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7、**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8、**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9、**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0、**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11、**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三、 采购文件

1、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1、具备且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的；

1-2、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1-3、遵守国家、陕西省和安康市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1-4、招标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采购文件的组成：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前五部分。

3、投标人应认真审阅和充分理解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投标文件中对采购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4、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4-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4-2、投标人若对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的，投标人在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3、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4-4、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招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人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5、投标人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采购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采购文件视为无效。采购文件售后不退，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6、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采购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文件

1、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投标人须知第9项“供应商资质要求”。

2、合格的货物（产品）和服务

2-1、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等要求。

2-2、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信用信息：

3-1、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3-2、查询时间：开标现场查询；

3-3、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3-4、特别说明：

（1）投标人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评标委员会取消其中标资格；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已出具的信用查询结果并不能取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前进行复查。

4、投标文件的组成：

4-1、各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4-2、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应由投标函、投标报价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技术文件等投标文件部分组成（详见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5、投标文件编写说明

5-1、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应当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2、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有遗漏，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5-5、投标文件电子版中应包含资质证明文件等材料的扫描件。

6、电子投标文件

6-1、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

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_d.html;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6-2、投标特别提醒

6-2-1、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v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6-2-2、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采购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都将按照无效处理。

7、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及语言文字

7-1、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2、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7-3、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4、投标文件中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8、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标段编号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他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一）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中《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二）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三）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图表与文字不符，以图表为准；

（2）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3）大写与小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4）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五）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9、各投标人须对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9-1、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和串通投标。

9-2、必须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生产、供货等。

9-3、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分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标段编号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9-4、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货物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

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9-5、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6、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9-7、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采购文件的约束。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投标人认定。

五、投标担保

1、担保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投标担保递交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六、投标

1、投标文件、必备资质文件的递交：

1-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1-2、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3、逾期送达的必备资质文件，将被拒收；

1-4、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必备资质文件。

2、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2、投标人提出撤标要求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经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投标，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的正式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摄像留存后，将要“撤回”的投标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退还投标人，投标人签字确认领取。

2-3、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4、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3、投标有效期：

3-1、自开标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投标人投标有效期短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按无效投标处理。中标单位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2、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

人应相应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投标无效：

4-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4-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4-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4-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中标；

4-7、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5-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5-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5-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七、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一）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过程接受相关部门监督。

（二）为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提前一个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陕西省安康市）自行调试（网址：<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响应文件解密，远程观看开标直播。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相关操作培训请关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目，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三）投标人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四）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

2、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评标阶段，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逾期不接受任何补充资料：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后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明（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证书证件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提供投标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生产企业生产范围内)，投标供应商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投标人经营范围内)
4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经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完整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8	承诺书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9	非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备注：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1) 资格审查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cr/list>）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核实，如有不实按无效投标处理。

(2) 资格审查小组将通过投标人投标文件之资格审查部分文件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对投标人之间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如有不实按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

3-1、评标委员会

(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 采购人派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 评标委员会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审查投标文件；

b. 符合性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

c.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d.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e.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f.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g. 对评标过程及各投标人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h.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i. 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评标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3-4、评标办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3-5、评标工作程序：符合性审查、澄清、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等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3-5-1、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投标文件编制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写，内容完整无缺项，无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
2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1) 封面；(2) 投标函；(3)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5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 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3) 报价货币符合采购文件要求；(4) 未超出采购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6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各项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
7	合同文本	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8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 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 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明确规定的其 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	----	---

3-5-2、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a. 投标文件有关内容与“投标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 e. 投标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f.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 g.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h.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3、评议：

(1) 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文件符合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评标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a.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b.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c. 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d.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评标因素	分值	评价要素
投标报价	30分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X 价格权值 x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商务	4分	投标文件对交货期、质保期、付款方式、验收等商务要求进行详细说明,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计4分;
技术响应 评审	35分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清晰、明确,满足或优于招标要求。根据技术参数响应程度(提供投标产品技术白皮书、使用说明书、生产厂商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检测报告等作为技术条款的证明文件)由评标委员综合评

		审，每偏离一个★项扣4分；非★项，每偏离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产品选型、功能配置等	10分	<p>1、所响应产品选型合理、配置齐全，整体功能完备且满足使用要求、提供了响应产品技术支持文件(提供生产厂家确认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有“详细的生产厂家及产地配置清单”，根据响应情况得8~10分。</p> <p>2、所响应产品选型较为合理，配置较齐全，整体功能基本满足使用要求、提供了响应产品技术支持文件(提供生产厂家确认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有“详细的生产厂家及产地配置清单”根据响应情况得4~7分。</p> <p>3、选型配置差，产品功能较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0~3分。</p>
质量保证	5分	<p>1、提供所投产品或生产厂家，第三方检验、评价、认证的产品性能、产品功能、产品生产质量管理证明材料、来源渠道合法证明文件计0~3分；</p> <p>2、质量保证期过后有完善的维保服务，维保价格、配套零配件或相关耗材或主要易损零配件价格合理，并以用户反馈意见表或评价书的形式提供投标产品运行评价，按设备的性能稳定，使用效果。按其响应程度计0~2分。</p>
业绩	5分	提供所投产品投标人2022年1月至今医院销售业绩，以合同文件为依据，每份计1分，计满5分为止。
履约能力	5分	<p>(履约能力承诺详细具体，包括但不限于资金筹措、仓储设施，运输工具、人员素质、管理水平等方面)：</p> <p>1、备货、供货进度及保证措施，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安排合理及责任制度明确，并提供相关人员资质证书，根据响应情况得0~3分</p> <p>2、产品安装、检测、调试等方面保证措施，根据响应情况得0~2分。</p>
售后服务	5分	<p>1、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具体、可行(包括投标人售后服务网点的设定、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项目交付用户后出现故障响应时间等)，售后服务机构专职人员名单及相关行业从业资历(技术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等)，根据响应情况在0~3分之间赋分</p> <p>2、对采购人技术人员的操作，维修、保养等方面进行专业培训，须列出具体培训工作的响应方案并编制详细的响应说明(响应说明需包含培训人</p>

		数、培训时间、培训内容，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有详细的培训计划方案(包括:培训人数、培训时间、培训内容等)，根据优劣计 0-2 分。
节能环保	1 分	所投设备为节能产品(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并提供相应证明，得 0.5 分 所选产品为环保产品(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并提供相应证明，得 0.5 分
<p>1)各评委独立打分。</p> <p>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p> <p>3)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教企业的价按评分标准。</p>		

3-6、评分标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总计 100 分）

注：

- 1)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2) 本次采购招标使用综合评分法，不确保低价中标。

3) 特殊情况处理：

a. 相同品牌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的名称见第六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 3 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

b.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c.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3-7、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3-7-1 本项目是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7-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有关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环保清单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3-7-3、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规定，有需要的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并按信用融资办法的相关程序申请办理。

4、定标

4-1、定标程序

(1)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经过初审、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最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以评标总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逾期未确定中标单位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报告推荐的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4)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的《定标复函》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及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进行公告。公告发布1个工作日，其他投标人若有异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2条执行。

4-2、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含电子版文件）。

5、投标无效的情形：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6) 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标段编号目的要求的；
- (9) 投标货物（产品）不符合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10)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6、中标通知书

6-1、 中标通知书将在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

6-2、 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6-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八、合同

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 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应当予以赔偿， 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 以此类推，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 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采购文件、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 中标后， 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完成标段编号目的供货， 经采购人同意， 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标段编号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 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 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 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 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5、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7、转包与分包

7-1、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业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业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7-2、本项目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中标段编号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本项目“主体和关键性工作”是指： /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接受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

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九、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招标服务费

1、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陕西明硕招标有限公司交纳招标服务费。

2、招标服务费应采用转账、刷卡、现金形式缴纳。

十一、变更采购方式

1、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采购文件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4) 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若出现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或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经报财政部门批准后可变更为其他采购方式。

(1) 评标委员会及采购文件仍继续沿用，若有重大变动，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竞争的全体投标人；

(2) 若在谈判过程中采取多轮报价的形式，即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即为第一次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投标人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为无效报价，出现相同报价的，可再次报价，直至产生唯一最低报价。

(3) 定标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若出现提交投标文件、通过资格审查、通过符合性审查或经评审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 1 家时，按废标处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十二、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质疑

2-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2、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2-3、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 ①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服务商或潜在服务商；
- ②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③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④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⑤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⑥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⑦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⑧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6、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路士杰

联系电话：13720515758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安研祥城市广场 C 座 3 楼 311 室

2-7、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特别说明：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投诉

3-1、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3-2、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十三、融资担保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可以自愿选择融资担保形式，为本采购项目进行融资。融资担保机构详见下表。

陕西省有关部门认定的具有开具投标保函资格的单位名单

1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3	西安经济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4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4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

（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陕西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详见<http://www.sxszfzcgfwdxh.cn/xhdt/15532.jhtml>）

十四、拒绝商业贿赂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章 商务内容

1、**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招标范围的设备、线路及管道系统接驳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及安装,招标人不支付任何费用)技术服务费(含联络费、培训费、调试费、保修费)、税费、验收费、相关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1.1、相关费用质保期内设备装卸、安装、调试费用以及保证设备连续正常运行所需各种易损件、备品备件和专用维修工具等费用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设备正常运行半年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设备正常运行满一年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交货期**: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日交货并投入使用。

交货地点:紫阳县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4、**包装**: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5、**安装调试与验收**:买方有权委托相关专业人士对采购产品按照招标参数逐一进行测试和验收,如发现有不符合的技术指标将无条件退货,按虚假应标处理,并将虚假情况上报上级主管部门,且卖方支付买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检测费。

6、质保期内服务

6.1 质量保证期:自设备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包1设备保修 ≥ 2 年,包2设备保修 ≥ 3 年。

6.2 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免费解决(因招标人使用不当或其他人为因素造成的故障外);

6.3 任何时候,中标人均不能免除因设备本身的缺陷所应付的责任中标人有义务对所提供的货物实行终生维护和对设备进行定期的检测和维修。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招标内容一览表

包 1: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医疗设备	经颅磁刺激仪	1(台)	否	500000.00	500000.00

包 2: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医疗设备	血液透析机(单泵)	2(台)	否	490000.00	490000.00
2-2	医疗设备	血液透析机(双泵)	1(台)	否		

二、技术要求

包 1:

(一) 磁场刺激仪参数

一、主要技术性能要求

1、产品适用范围：刺激人体中枢神经和外周神经，用于人体中枢神经和外周神经功能的检测、评定、改善，对脑神经及神经损伤性疾病的辅助治疗；

- 2、刺激频率：0.1-40Hz \pm 2%可调；
- *3、冷却系统为液态循环冷却系统；
- 4、刺激线圈：能实现双面双向刺激；
- 5、刺激线圈无散热孔无风扇：具有成人型、儿童型和动物线圈拍；
- *6、最大刺激强度 1.0-6Tesla 连续可调；
- 7、磁感应强度最大变化率：30KT-80KT；
- 8、脉冲上升时间：60 μ s \pm 10 μ s；
- 9、单个脉冲持续时间（脉冲宽度）：340 μ s \pm 20 μ s；
- 10、人机交互系统采用便携 PC 机控制操作；
- 11、电脑操作管理方式：
 - 11.1 硬盘储存、USB 储存；
 - 11.2 专家方案、病历管理、以及病历打印输出；
 - 11.3 刺激模式图形（数字）仿真、温度显示与控制保护。
- 12、双通道 MEP 可独立应用，进行 MEP 检测，以及 MEP 图形、数字显示与输出；
 - 12.1 通道数不低于两通道；
 - *12.2 采样率 \geq 100KHz；
 - 12.3 传输方式：有线或无线传输；
 - 12.4 陷波器：50Hz 信号衰减倍率 \geq 100 倍；
 - 12.5 共模抑制比 \geq 110dB；
 - 12.6 最小分辨率 \leq 0.1 μ V。
- 13、机械结构
 - 13.1 一体式可移动整机结构；
 - 13.2 静音脚轮设计；
 - 13.3 可固定线圈支架。
- 14、具备触发输入输出通用接口。
- 15、单脉冲、重复脉冲等多种刺激模式可自由调整。

二、基本配置要求:

- 2.1 主机系统一台;
- 2.2 圆形刺激线圈或 8 字形线圈 (L) 一副;
- 2.3 液态循环冷却系统 一套;
- 2.4 两通道 MEP 模块 一套;
- 2.5 人机交互系统 一套;
- 2.6 一体式线圈支架 1 副;
- 2.7 刺激定位帽 5 套。

包 2:

(一) 血液透析滤过机 (双泵) 技术参数

1. 适用于血液透析、在线血液滤过、在线血液透析滤过、单纯超滤等治疗模式。

2. 采用 ≥ 10 英寸液晶触摸屏, 中英文等多种语言界面。

3. 具有多种钠离子、超滤速率、碳酸盐、肝素流量、透析液流量、透析液温度等标准曲线和自设曲线功能, 可为患者提供个性化治疗。

4. 预设多种标准透析液配制比例, 亦可自设比例, 适应市面上各种品牌的透析粉或浓缩液。

5. 具有平衡腔反馈控制系统

6. 具有序贯透析 (透析 \leftrightarrow 单纯超滤)、高低钠序贯透析。

7. 具有透析液配制反馈控制系统。

8. 具有 KT/V 功能。

9. 具有三级警示灯, 配合多种音乐提示和报警。

10. 内置后备电源, 停电后可维持治疗血液回路工作 ≥ 30 分钟。

11. 可使用 10mL、20mL、30 mL、50mL 注射器, 自动检测注射器型号, 具有自检和报警系统, 支持肝素曲线。

12. 引导式操作界面。

13. 置换液自动充管。

14. 具有双级内毒素过滤功能。
- *15. 所用的耗材为通用耗材，包括血液管路、细菌过滤器等，无专用耗材。
16. 具有血压测量功能。
 - 16.1 动脉压监测：-500mmHg~500mmHg，精度：±10mmHg
 - 16.2 静脉压监测：-500mmHg~600mmHg，精度：±10 mmHg
 - 16.3 跨膜压监测：-200mmHg~400mmHg，精度：±10 mmHg
17. 透析液
 - 17.1 透析液流速：200mL/min~800mL/min
 - 17.2 透析液温度范围：33℃~40℃，精度±0.5℃
 - 17.3 透析液电导率：12.0mS/cm~15.0mS/cm，精度：±0.1 mS/cm
18. 置换液流量：10~300ml/min
19. 血流量：50~600mL/min
20. 超滤控制 超滤范围：0~4000mL/h，精度：±30mL/h
21. 肝素泵注入流量：0~10ml/h
22. 气泡检测器：可监测>0.02ml 的气泡
23. 漏血监测：可监测≤0.35mL/min 的漏血(HCT32%)
24. 消毒功能：具有全自动化学剂消毒和热消毒，消毒、脱钙、冲洗功能，消毒脱钙一键完成，消毒完成后机器自动关机；
25. 供水条件温度：进水压 1~5.0bar，进水温度 5~30℃
26. 具有在线血压监测系统，可选择升级中央供液，血容量监测，具备通讯组件和网络接口。

(二) 血液透析机（单泵）技术参数

1. 适用于血液透析、单纯超滤等治疗模式。
2. ≥10 英寸多角度旋转液晶触摸屏，中英文等多种语言界面。
3. 具有多种钠离子、超滤速率、碳酸氢盐、肝素流量、透析液流量、透析液温度等标准曲线和自设曲线功能，可为患者提供个性化治疗。
4. 预设多种标准透析液配制比例，亦可自设比例，适应市面上各种品牌的

透析粉或浓缩液。

*5. 具有容量平衡反馈控制系统。

6. 具有序贯透析（透析 \leftrightarrow 单纯超滤）、高低钠序贯透析功能。

7. 具有透析液配制反馈控制系统。

8. 具有 KT/V 功能。

9. 具有三级警示灯，配合多种音乐提示和报警。

10. 内置后备电源，停电后可维持治疗血液回路工作 \geq 30 分钟。

11. 肝素泵可使用 10mL、20mL、30 mL、50mL 注射器，自动检测注射器型号，具有自检和报警系统，支持肝素曲线。

12. 引导式操作界面。

13. 具有内毒素滤器。

*14. 所用的耗材为通用耗材，包括血液透析管路、细菌过滤器等。

15. 血压检测：

15.1 动脉压监测：-500mmHg \sim 500mmHg，精度： \pm 10 mmHg

15.2 静脉压监测：-100mmHg \sim 600mmHg，精度： \pm 10 mmHg

15.3 跨膜压监测：-200mmHg \sim 400mmHg，精度： \pm 10mmHg

16. 透析液

16.1 透析液流速：200mL/min \sim 800mL/min

16.2 透析液温度范围：34 $^{\circ}$ C \sim 40 $^{\circ}$ C，精度 \pm 0.5 $^{\circ}$ C

16.3 透析液电导率：12.0mS/cm \sim 16.0mS/cm，精度： \pm 0.1 mS/cm

17. 血流量：50 \sim 600mL/min

18. 超滤控制 超滤范围：0 \sim 4000mL/h，精度： \pm 30mL/h

19. 肝素泵注入流量：0 \sim 10ml/h

20. 气泡检测器：可监测 \geq 0.02ml 的气泡，标配漏气检测组件，实时检测预警。

21. 漏血监测：可监测 \leq 0.35mL/min 的漏血(HCT32%)

22. 消毒功能：具有全自动化学剂消毒和热消毒，消毒、脱钙、冲洗功能，

消毒脱钙一键完成，消毒完成后机器自动关机；

23. 具有在线血压监测系统，可选择升级中央供液，血容量监测，具备通讯组件和网络接口。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最终以甲乙双方实际协商签到协议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方)：

乙方(供货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书、中标通知书等，甲、乙双方同意签订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供货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质保年限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元整 (小写)¥ 元				
说明：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								

第二条 质量保证

2.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设计、安全、质量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4.1 乙方采用包装方式必须符合包装和运输的有关标准，包装应为制造商出厂时的原包装（特殊约定除外），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4.2 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由乙方负责运输至交货地点或者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费用及安全均由乙方负责承担。由乙方负责卸车及安装就位，费用及安全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5.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甲方电话或微信订单通知，于90个日内，完成订单货物的配送、安装、调试工作。

5.2 指定履约人员：甲方指定____为代表，组织甲方相关人员检验、接收货物，签收（或送达）合同履行资料。乙方指定____代表乙方交付货物，签收（或送达）合同履行资料。上述指定人员如需变更，应以书面形式于变更之日通知对方。非指定人员签署的履行资料，在结算时甲方不予认可。

5.3 安装调试：乙方负责在货物到达甲方交货地点或者指定地点____日内到甲方现场调试服务，遵守安全、文明规定，服从项目管理单位的管理，承担安全文明施工责任和成品保护责任。安装调试期间，若发生任何不安全事件（人员、设备、设施），乙方负责承担。

5.4 验收标准：依照本合同约定的货物技术标准条款执行。货物的技术标准（或质量要求）：按照技术协议约定内容；技术协议没有约定的，按照国家标准执行；国家标准没有要求的，按照行业标准执行；行业标准没有要求的，按照行业惯例或行业习惯执行。

5.4.1 所有系统设备、材料到达安装调试现场2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专业人员或部门对乙方交付的设备进行初步验收。系统设备、材料不符合相关国家、行业及约定标准或没有按规定提供约定的证明文件的，甲方拒绝接

受。此项验收仅为货物初步验收，并不免除乙方承担的质量责任。未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擅自安装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5.4.2 乙方交付时应向甲方提交以下证明材料和文件：产品合格证、原厂证明、产品出厂检测报告、医疗器械注册证、卫生许可证等质量证明文件。进口产品须提供商检及报关证明材料。

5.4.3 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验收时间以验收单上签署的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单结论为准。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或者经整改仍验收不合格的，现场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5.5 技术培训

乙方应在使用操作和维修技术方面及临床应用向甲方提供培训，直至正确使用、熟练操作。

第六条 货款结算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合同总价款：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本合同执行期，合同单价不变，该价格已经包含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所有费用。

6.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设备正常运行半年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设备正常运行满一年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6.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6.4 付款前乙方须提供合规税务发票。

第七条 售后服务

7.1 乙方应按国家相关法规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对售后服务的要求和响应提供服务，质保期：自设备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_____。

7.2 质保期内，乙方将定期派员对甲方使用的货物进行检测，应保证货物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提供技术支持；进行系统免费升级；更换非人为因素损坏的零配件。

7.3 质保期内，如出现5次(含)以上非人为因素引起的故障，影响甲方使用，乙方负责在 10个工作日内免费更换相同新设备。

7.4 如因设备质量或原始标(警)示不清等原因，导致甲方损失，或造成甲方操作人员、第三方人员人身伤害，乙方应依法予以赔偿。

7.5 乙方对甲方的意见建议，应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8.1 甲乙双方除非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同意或本合同另有约定，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责任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

8.2 乙方逾期未完成约定义务超过5个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8.3 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时，未达到甲方要求，修改或整改超过2次，仍然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没有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合同约定款项的，收到书面催付 15日后按迟延支付金额的 1 ‰（日）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总价款每日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价款中直接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5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9.3 乙方有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总价款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9.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9.5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9.6 本合同履行中乙方如有企业登记信息变化，应在变化当天书面通知甲方，逾期承担合同金额 5%违约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是指所有超出本合同双方控制范围的事件，该事件应不可预见，或虽然可以预见，但通过合理努力无法阻止或避免其发生，且这类事件发生于本合同签字之后，并且阻止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

10.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该方不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其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原因，并应尽快向另一方提供有关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按事故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协商是否终止本合同，或部分免除本合同的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办法

11.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预付，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1.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相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招标文件、承诺书以及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产生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具备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12.3 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需要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生效。

12.4 甲乙双方须共同遵守《医药购销廉洁协议书》的有关规定，诚信经营、合法经营。

12.5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

1. 设备整套完整资质文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含身份证正面扫描件)
3. 设备配置清单

4. 仪器设备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

5. 售后服务承诺

6. 中标通知书

7. 政府采购项目货物（服务）验收入库报告单

甲方（公章）：紫阳县人民医院

乙方（公章）：

单位地址：陕西省安康市紫阳县城关镇

单位地址：

紫府路 58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915-4421900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日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MSZB-GK-20240301

紫阳县人民医院血液透析机等设备

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供应商概况

五、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六、投标方案

七、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八、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九、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 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投标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交货期：_____，质保期：_____月。

3、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

4、我们已经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表述和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料。

5、如我撤回投标，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相关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7、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日。

8、其他补充内容：

9、有关于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紫阳县人民医院血液透析机等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质保期	

注：1. 服务的单价应包含供应商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所发生的费用（应包括货物或备品备件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相关部门验收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等所有费用，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货物、材料、安装、服务）和拟获得的利润、应缴纳的各种税费等所有费用。在整个合同期内不做调整。

2. 供应商须按照涉及的货物清单进行报价。

3.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计算总价。

供 应 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1							
2							
3							
4							
...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1. 本表应依照每包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 应 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加不需提供，但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提供投标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生产企业生产范围内)，投标供应商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投标人经营范围内)；

4、须提供经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完整的 2022 年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5、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8、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附件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承诺书

我公司特此声明我公司符合以下所列情况：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我公司承诺以上资料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如有隐瞒或欺骗，我公司愿承担相关所有责任。

供 应 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招标人）：

注册于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_____（投标人全称）法人代表_____（姓名、职务）
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包号）的

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全权代表姓名：_____（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传：_____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供 应 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书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附件 3：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招标人）

我公司在参加此次投标前，没有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商业信誉良好。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受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通报

或处罚，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履约良好。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承诺书

致：（招标人）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承诺：

1、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2、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3、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和资信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 应 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5：非联合体投标的声明

非联合体投标书面声明

致：（招标人）

我公司独立参加此次 （项目名称） 投标，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概况

(格式自拟)

五、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

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再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投标方案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针对本项目招标、评标要求自行编写相应方案。（格式自拟）

七、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注：

(1) 投标人应按实际情况填写，不得照抄、复制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要求。如有漏报、瞒报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内容，将视为非响应性；

(2) 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并明确注明佐证材料的具体页码位置，否则将视为非响应性。

(3) 投标人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 应 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1、供应商需按招标文件第三章商务要求的内容进行响应说明，“偏离情况”应根据实际响应情况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商务响应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2、投标人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 应 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时间	采购人	合同金额	备注
备注：1、所填写内容以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为准，时间以签订合同的时间为准； 2、此表格式不够可自行增加； 3、此表后按表格顺序附合同（复印件）。						

供 应 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6：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

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非小微企业可不提供本附件）

附件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本附件）

附件 8 :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因本单位（符合）条件，故本单位为（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非监狱企业可不提供本附件）